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 113-129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田美娘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J221466474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柳營區中埕里柳營313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6 年 01 月 3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02 時 3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柳營區中埕里柳營313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殘障、久病或老衰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 <u>心血管疾病</u>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自然死亡</u>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林筱璞 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516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生診所 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縣衛醫字第05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41030016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白河區白河里011鄰中正路34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陸 月 貳拾伍 日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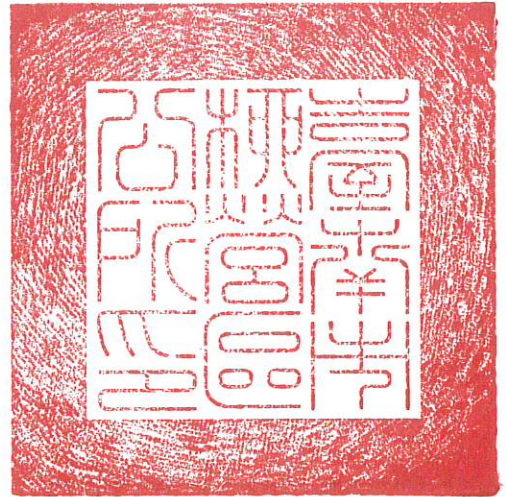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柳所社字第1130601630號
附件：田美娘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中埕里里民田美娘(女，身分證號碼：J221466474)，戶籍：臺南市柳營區中埕里柳營313號，於113年6月25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田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柳營祿園殯葬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顏文穗